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2022 年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就 2022 年非公开发行签署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之保荐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的持续督导工作。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承接麦迪科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继任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麦迪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 号）核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863,488 股，每股发行价格 36.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27,599,565.4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0,962,253.9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6,637,311.54 元（含本次发行费用对应可抵扣进项税额 1,257,735.2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审验, 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54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定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手续, 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1102170619006113938	募集资金专户	0	2022 年已销户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050020010120100328998	募集资金专户	3,681,397.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632485373	募集资金专户	3,080.5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018805010004545	募集资金专户	4,434,004.75	
合 计			8,118,483.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仅涉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度中使用完毕。

(一) 募投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请参照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 1）。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54.99 万元，本持续督导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42.31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和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24,000.00 万元，202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理财产品收益等的净额为 347.42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811.8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106.74
减：募投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23,642.31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3,7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加：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31,700.00
加：2024 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0.70
加：2024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86.72
加：2024 年度归还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1.85

注：上表中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合计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募投项目无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

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 2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授权期内进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4,000.00 万元，2024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及暂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方	购买金额	实际使用期限	本期收益金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20,000,000	2023/12/19-2024/3/22	121,333.33	是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上海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000	2023/12/26-2024/4/1	690,958.91	是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江阴农商银行苏州分行	50,000,000.00	2024/1/4-2024/4/8	333,022.63	是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49,000,000.00	2024/1/5-2024/4/3	169,594.44	是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15,000,000.00	2024/1/10-2024/4/10	93,750.00	是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15,000,000.00	2024/1/22-2024/4/22	97,500.00	是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园区支行	10,000,000.00	2024/2/5-2024/2/29	16,000.00	是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自贸区支行	10,000,000.00	2024/8/15-2024/9/12	13,041.10	是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自贸区支行	8,000,000.00	2024/9/23-2024/10/28	12,657.53	是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40,000,000.00	2024/11/15-2024/12/13	59,111.11	是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40,000,000.00	2024/12/20-2025/1/21	-	是

注 1：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报告期末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已全部到期收回。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并转让部分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终止“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23,212.49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9GW 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已投入 19,196.12 万元，预计剩余募集资金 4,354.79 万元。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终止“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4,354.79 万元用于新项目“创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以上事项已经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

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以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项目投入情况请参照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终止后将节余资金用于新项目“创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外，无其他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并转让部分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终止并对外转让“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方式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并转让部分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整体安排，“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随项目实施主体及相关业务整体共同出售。截至2025年1月28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我们认为，麦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麦迪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麦迪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麦迪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537.9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4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212.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97.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9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区域急救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否	37,282.60	35,249.29	35,249.29	4,446.19	16,296.88	-18,952.41	46.23 [注 1]	2025 年 4 月 [注 1]	358.56	否	否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是，变更后为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注 2]	23,724.24	198.59	198.59	-	198.59	-	100.00	终止[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为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后项目	-	19,196.12	19,196.12	19,196.12	19,196.12	-	100.00	2023 年 9 月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目												
创 新 产 品 研 发 中 心 项 目	高效太阳能电 池智能制造项 目节余资金用 于本项目	-	4,354.79	4,354.79	-	-	-4,354.79	-	2028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 充 流 动 资 金	否	13,600.00	12,858.29	12,858.29	-	12,905.71	47.42	100.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4,606.84	71,857.08	71,857.08	23,642.31	48,597.30	-23,259.78	68.90		-		

[注 1]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一）项目已达预定使用状态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结项。项目的研发成果：《区域急救及五大专科协同救治平台 V1.0》、《区域手术协同救治平台 V1.0》、《区域重症协同救治平台 V1.0》、《智慧急诊及专科中心系统 V1.0》、《智慧手术室系统 V1.0》及《智慧重症系统 V1.0》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提交办理申请并陆续获得相关证书。 （二）募集资金未达到计划使用进度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规划中，研发工作具体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六个子系统及其包含的子平台的研发工作，第二阶段为六个子系统内的各子平台之间及六个子系统之间的整合、联调。因前期各子系统与子平台的研发工作相对独立，项目预算中包含了为每个子系统及子平台单独采购软硬件设备及测试环境的费用。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实施的推进，一方面，医院客户的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完善，公司利用现有医院客户相关项目中的设备开展研发所需的开发及调试工作，节省了较大的软硬件采购费用；另一方面，在项目系统整合、联调阶段，在不影响研发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办公场所搭建了模拟使用现场的“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研发实验室暨展示中心”，实现了研发环境的搭建，同时通过提升技术方案、优化了对设备配置的需求从而降低了采购成本。 2、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设备功能和性能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部分高性价比的国产设备替代了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同时，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原则，对募投项目的设备品类、机型选择进行了优化，并通过集中采购等方式采购了部分高性价比的软硬件，合理降低了采购成本。 3、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采取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措施，从而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相应的存款利息收入，进一步增加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2]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由于受下游医院客户因公共卫生防护要求的影响，现场项目需求调研未能如计划开展，导致研发进度迟缓不前，经公司持续对客户进行调研发现，在全国公共卫生防护结束后，下游医院客户自身资金储备减少，其对“互联网+医疗”的相关产品服务的需求有所下降，购买意愿不再明朗；同时，互联网医院发展的恢复速度不及预期，公司结合市场上相关商业模式的落地、用户习惯的分析等因素的跟踪，互联网云医疗行业的盈利确定性尚不够明确。
	2023 年 1 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依托公司控股股东在四川省内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和光伏资源等优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绵阳旻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建设年产 9GW 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项目，为公司从原本的医疗信息化与专科医疗服务行业向新能源光伏行业拓展，以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为切入点，布局绿色低碳产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更加贴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变更为“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绵阳旻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2,231.79 万元及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 980.70 万元，合计 23,212.49 万元，向旻皓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
	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客户预算的收紧，2024 年项目的实现收入较预期有所下滑但相关成本持续支出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3,212.49	19,196.12	19,196.12	19,196.12	100.00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 3]
合计	—	23,212.49	19,196.1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中注 2 所述。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3]近年来，随着光伏终端装机需求快速提升，巨量资本涌入光伏行业，产能扩张加速推进。在此背景下，光伏行业整体出现供需错配，产业链竞争加剧，各环节产品销售价格迅速回落，整体盈利能力出现较大下滑。同时，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尚处于建设完毕陆续投产阶段，产能尚未释放，并未形成规模效应。基于以上因素，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绵阳烁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烁皓新能源”）从 2023 年至今持续出现较大亏损，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承压。经公司审慎决定，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绵阳市安建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烁皓新能源 100%的股权。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整体安排，“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随烁皓新能源及相关业务整体共同出售。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4,354.79	4,354.79	0	0	0	2028 年 1 月[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354.79	4,354.7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根据未来公司战略规划，为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抓住新业态、新技术带来的市场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终止的“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创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4] 创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拟于 2027 年 12 月完成，2028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 参
 龚 参

 叶 雯 雯
 叶 雯 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4月 29日

